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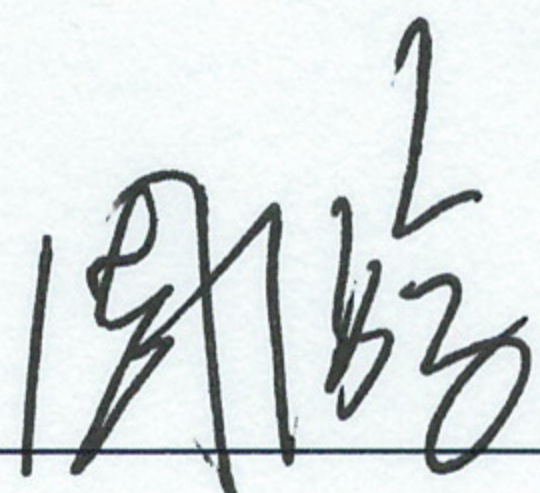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，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；
- 3、公司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永臣

周游



苏燕鸣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，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；

3、公司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永臣  周游 _____ 苏燕鸣 _____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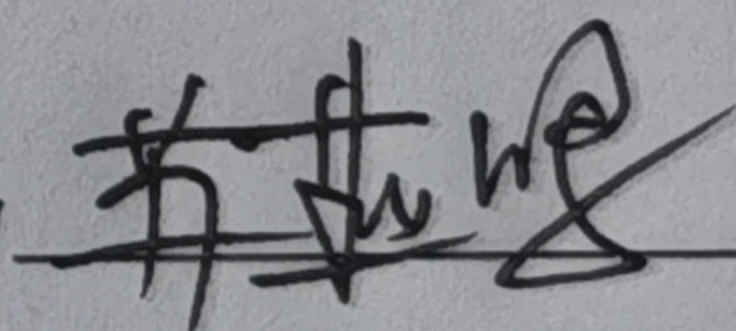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，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；
- 3、公司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永臣_____

周游_____

苏燕鸣_____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